

安徽法院志

(1667—1985)



ANHUI FAYUAN ZHI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编

安徽法院志

(1667—1985)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编

《安徽法院志》编撰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成乐

委 员：韩云萍 万玉康 余云康

《安徽法院志》编辑人员

主 编：王成乐

副主编：梁久伯

编 辑：齐楚珩 朱益民 李忠好 邵中会 毛雪枫

《安徽法院志》编撰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成乐

委 员：韩云萍 万玉康 余云康

《安徽法院志》编辑人员

主 编：王成乐

副主编：梁久伯

编 辑：齐楚珩 朱益民 李忠好 邵中会 毛雪枫



皖北人民法院印
(1949年5月21日—1951年12月19日)



皖南人民法院印
(1950年6月1日—1951年12月19日)



安徽省人民法院印
(1952年8月25日—1955年3月)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印
(1955年3月至今)

1952年8月—1993年1月历任院长及在任时间



陈元良

(1952年8月—1956年7月,
1980年1月—1982年3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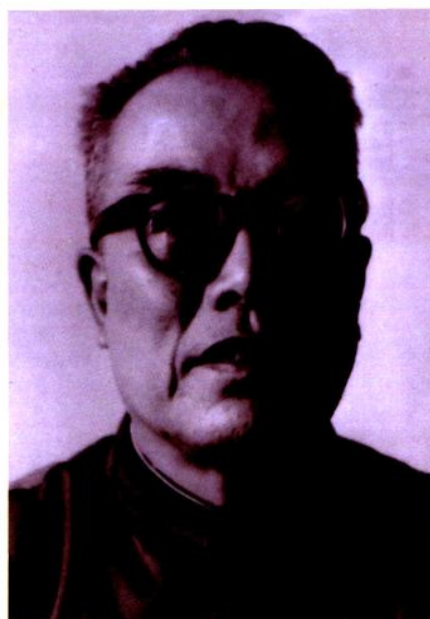
花锦城

(1956年5月—1964年1月)



胡锡光

(1964年1月—1968年1月)



任质斌

(1973年1月—1975年12月)



符益群

(1975年12月—1977年7月)



朱 农

(1977年12月—1980年1月)



陈振亚

(1982年5月—1983年4月)



王成乐

(1983年4月—1993年1月)



1949年5月10日，芜湖市人民政府设司法科，8月3日筹建芜湖市人民法院，1950年1月4日芜湖市人民法院召开成立大会，图为全体成员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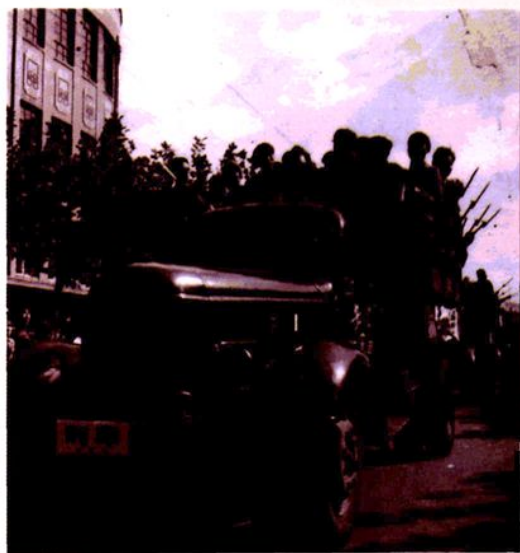
1954年9月安徽省人民法院由吴大巷迁至段家祠堂办公。



1960年4月，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马锡五(右五)来安徽省法院视察，5月1日在砀山县砀山果园场留影，时任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张瑞(右四)等陪同。



1965年11月，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杨秀峰来安徽视察工作，图为杨秀峰副院长在视察蚌埠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工作合影。



图为1974年1月蚌埠军管会期间公判大会照片。



1979年7月1日《刑法》、《刑事诉讼法》颁布施行，图为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学习“刑法、刑事诉讼法”座谈会。



1983年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在合肥市庐阳区安庆路与金寨路交口建造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法庭，称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大法庭”，建筑面积4794.49平方米，图为“大法庭”照片。



五河县人民法院全体同志合影纪念

1984年开始，全省各级人民法院担任现职的审判员、助理审判员、书记员穿着统一的法院制服。制服分春秋装、夏装、冬装三类，春秋装、冬装为藏青色，夏装为浅灰色，制服佩戴肩章，并配有大沿帽。

图为1984年11月五河县人民法院全体同志换装照片。



1984年5月，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林准(前排左五)到安徽检查“严打”案件质量。



2011年3月28日，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周溯和原院长王成乐、韩云萍等领导就安徽省法院志(首轮)刊印问题座谈。

刊 印 说 明

《安徽法院志》(1667—1985 年)在以王成乐为院长的省高院领导班子的重视下,克服资料短缺、人手紧张、办公条件艰苦等诸多困难,集 10 余人之力历时 7 年,于 1992 年 11 月完成这部志稿。

《安徽法院志》(1667—1985 年)全书总计近 50 万字,综合反映了自清代康熙六年安徽置省至 1985 年间安徽省司法机构和审判工作发展的风雨历程,是第一部全面记述安徽审判工作历史的专业志,这部志稿的编纂和定稿,包含着所有参与修志工作的法院干部殚精竭虑的学术探索 and 无私奉献的忘我精神,给我们留下了一笔宝贵的精神财富。但由于多种原因,该部志稿未能刊印成书。

以周溯为院长的省高院领导班子高度重视人民法院文化建设事业,在组织做好《安徽省志·审判志》(1986—2005 年)编纂工作的同时,决定刊印《安徽法院志》(1667—1985 年)志稿,充分利用其历史资料性文献价值,实现“存史、资治”功能,为今后留下较为系统完整的全省审判工作发展历史的基础性资料。

本次刊印《安徽法院志》(1667—1985 年)充分尊重原著,仅对原志稿中的少数文字予以校对,其他不做修改。同时,征选了这一历史时期的部分照片一并付印。

《安徽省志·审判志》编辑办公室

2011 年 3 月 25 日

前 言

《安徽法院志》是全面记述安徽置省后各个历史时期法院审判工作历史的第一部专业志,综合反映了全省各个时期司法机构和各项审判工作的全貌。

1985 年底,中共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在接受省政府地方志办公室关于编纂《安徽省志·司法志》“法院篇”的任务后,决定成立院志编辑室,抽调人员,进行篇目设计,开展资料征集和编写工作。到 1990 年底,历时五载,完成了司法志法院篇的试写稿,并报经省志办省直编纂处、本院领导及各庭处室负责同志审阅修改。在此基础上,院党组本着“存史、资政、寓教”的原则,为详细了解各个历史时期的刑、民事案件审判活动,吸取其经验教训,更好地开创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人民司法工作,决定编写一部法院专业志。经过全体编辑人员的共同努力,奋战两年,三易其稿。于 1992 年底《安徽法院志》正式脱稿成书。

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遵照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制定的《新编地方志工作暂行规定》,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溢美、不掩过,不加政治性定语,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记述安徽建省以来各个历史时期法院的实际活动情况。记述中,遵循“立足当代,详今略古”的原则,着重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建立与发展,用可靠的历史事实,如实地记叙历史的经验与教训,力求达到存史、资政、寓教的要求。

资料来源: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安徽档案馆,安徽图书馆,本院档案室以及省内外的各类文史资料和本省各地市县人民法院编写的志书资料。由于志书的内容涉及上述图书和原始档案资料达数万

件之多,所以在编写中未予一一标出。确需标出资料出处的,即作附件录于每篇之后。

断限年代:上自1667年(清康熙六年安徽置省时间)下至1985年。有的章节由于历史资料不全或保持某一事物发展全貌,起讫年代有的下降,有的延长。特别是安徽省革命根据地和汪伪时期的法院工作以及民国时期的特种刑事审判工作,资料搜集极感困难,无法与各个历史时期各项工作齐记并述,仅将已有的资料,汇成长篇,作历史和参考之作。

本志以事分类,横排类目,统合古今,纵写史事,采取编年体与纪事本末体相结合的体裁,用记、志、表、录几个表述方式,按篇、章、节、目次序排列。纪年用当时的通俗称谓,并在括号内注明公元纪年。数字使用,除清代历史纪年及引用原文稿用汉字外,其余均用阿拉伯数字。全志共八篇。

本志在编定过程中,得到省地方志办公室省直编纂处的指导。高级人民法院党组对本志的编纂工作非常重视和关心,并在人员和经费方面给予了充分保障。本院历任领导和各庭处室负责人为本志的编纂也给予了热情的关心和工作方便,尤其是本院档案科给予了大力支持。致使院志的编写工作得以顺利进行。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编史修志,古已有之,唯编写法院专业志尚无先例。然经过几年的摸索和拼搏,在院党组的领导和重视下,终于使《安徽法院志》与大家见面。但因编写人员受政治思想水平、政策理论水平所限,加之方志理论知识浅薄,文字修养尚待提高,本志无论在观点、体例、内容、文字结构等方面,均难免存在缺点错误。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安徽法院志》编辑室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

概 述

司法审判权是国家权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历代封建统治者把司法审判作为维持其统治地位和阶级特权的有力工具,实行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制,司法与行政一体,行政长官即司法长官。清朝中央虽设有“三法司”与“九卿会审”制度,但案件的处理不能有违王命;省设按察使,俗称臬台,属巡抚的属官,负责司法事务。巡抚行使省最高司法审判权,府(直隶州)、县(州)人民诉讼,由知府、知州、知县衙门审理。清康熙六年(1667年)安徽建省始,司法审判权即由巡抚、按察使、知府(州)、知县按级行使。上级机关有权审理上诉案件和审核下级的判决,发现供词有异,可以驳回再审。按察使与巡抚有权审判犯罪的地方官吏,但对于应判处流刑以上的案件,也只能提出意见移送中央刑部处理。

为了维护各级衙门的封建权威,严格限制人民自诉权的自由行使。“凡有奏告之人,在外者应先于各该管司道府州县衙门控诉,若司道府州县官不受理,应于该总督、巡抚、巡按衙门控诉。”若越过本管官司径付上司申诉者,即使案情属实也要笞五十,或将本人和代书诉状的人一并按“光棍”例治罪。审理上诉案件,“所控事实如经核对与原案相符或字句小有增减无关罪名轻重,照例驳回,毋庸再为审理”。对案件的审判,实行严刑峻法,滥施刑罚的高压政策,察言观色、刑讯拷打是法定的审判原则;屈打成招、指名画供是法定的判案证据。特别是以残酷的刑罚推行其文化专制主义,大兴“文字狱”,无辜人民或因一言而丧生,或因一字而毁族,因而冤案丛生,民不敢言。

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外国资本主义侵入中国,破坏了自给自足的封建自然经济基础,刺激了城乡资本主义因素的增长,阶级关系因而出现新的变化,除原有的封建地主阶级与农民阶级外,还出现了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特别是1900年义和团运动被镇压以后,帝国主义与中华民族的矛盾,封

建主义与人民大众的矛盾不断加剧,严重威胁着清王朝的统治。为了缓和国内外的民族矛盾和阶级矛盾,继续维护皇权专制制度,清政府于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提出“仿行宪政”的口号,着手改革封建司法制度,仿照西方资产阶级国家立法、行政、司法三权分立的学说和制度,建立行政与司法分立的体制。中央改大理寺为大理院,为全国最高审判机关;在县(州)设初级审判厅,府(直隶州)设地方审判厅,省设高等审判厅,负责行使地方各级司法审判权。清宣统二年(1910年)安徽省遵章设立高等审判厅和安庆、商埠芜湖两地方审判厅及怀宁、芜湖两县初级审判厅,其余各府(直隶州)、县(州)的地方审判厅和初级审判厅,拟于清宣统四年(1912年)成立,未成立前,司法审判权仍由知府、知县衙门行使。审理案件程序实行四级三审制。即向初级审判厅(县衙门)起诉者,对判决不服,可逐级向地方审判厅(知府衙门)、高等审判厅上告;向地方审判厅(知府衙门)起诉者,对判决不服,可逐级向高等审判厅、大理院上告。改革民、刑不分的原则,区分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实行辩护、陪审、公开审判和二、三审判决由“合议议定”等资产阶级国家的诉讼制度。但这些诉讼原则和制度,仅是计划或法律上的规定,由于清朝的迅速灭亡,未能真正得到实施。

1911年辛亥革命,宣统帝退位,原设立的审判机关撤销,审判权仍由各级行政衙门行使。民国元年(1912年)1月南京民国临时政府成立,中央设立审判所,行使国家最高审判厅,依法审判刑事、民事案件。发布《文官试验章程草案》,拟通过考试,“网罗天下英才”分发各省担任地方各级行政官吏与司法官吏,掌握地方司法审判权。主张文明执法,宣布废除刑讯体罚和报复主义的封建诉讼制度,提出“刑罚的目的在维护国权,保护公安”,“国家之所以惩罚罪人者,非快私人报复之私,亦非以示惩戒,使后来者相戒”,“故其刑罚之程度,以足调剂个人之利益与社会之利益之平为准”。“不论行政司法官署,何种案件,一概不准刑讯,鞠狱当视证据之充实与否,不当偏重口供”。“如有不肖官司,日久故智复萌,重煽亡清遗毒者,除褫夺公权外,付所司治以应得之罪。”提倡尊重法律,公正办案。是时,安徽省军政府在內务司署设立临时法庭,处理全省诉讼事务。同年4月北洋政府成立,尽行废除民国临时政府的司法改革措施,恢复清末的司法组织和诉讼制度。安徽省于同年11月、12月分别恢复省城及商埠芜湖各级审判厅,未设初级审判厅的县设司法科。审判制度仍实行四级三审制。司法审判权除普通司法机关行